

#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梳理表

填报单位(盖章):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

填报时间: 2025年7月10日

序号	检查事项	检查依据	检查标准	检查频次上限	专项检查计划	备注
1	生态环境执法检查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五十五条、五十六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为核心,以排污许可、督察条例等专项法规为支撑,辅以地方法程序规范和涉企检查优化政策,形成“法律授权-程序约束-监督问责-效能提升”的闭环体系。执法者需严格遵循主体合法、程序公正、频次可控原则,同时平衡监管力度与企业权益。以上生态环境行政检查的法律依据是一个多层次、多维度的法律体系,既包括基础的环境保护法,也包括专项的污染防治法,还涉及行政诉讼与检察监督等相关法律。这些法律法规共同构成了生态环境行政检查的法律基础,为环保部门依法开展行政检查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。</p>	<p>文件审查:环评批复、排污许可证。验收文件、环境应急预案、危废管理计划、自行监测报告。设施检查: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状态(如废气处理塔是否开启)、维护记录、在线监控数据真实性。现场勘察:排污口设置规范性等。采样检测:对废水、废气、噪声采样(须2人签字封样),比对在线监控数据,留存全过程影响记录。证据固定:制作现场检查笔录、影像记录。检查后处理:检查反馈、立案调查(若有涉嫌违法)。处罚与执行:处罚程序、方式。信息公开:(涉密信息除外)</p>	<p>按重点、非重点两个方面检查,重点企业检查以上级部门安排为依据(一月一次);非重点企业按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为主。</p>	<p>涉水重点行业、工业炉窑、尾矿库污染隐患及生态环境领域维稳等年度专项执法检查</p>	

填表人: 张瑞

联系电话: 4829797